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湯效蘭
電話：(02)77366705
電子信箱：middl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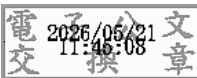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50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5學年度第三次教師甄選簡章
(A09000000E_115005098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5098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5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簡章，請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5年5月15日(一一五)莞學人字第
1150000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教師會
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各師
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  2026/05/21 11:45:08
電 文
交 章